

輔仁大學管理學院「學術推展委員會」設置辦法

82.01.13 管理學院81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110.08.05 管理學院110學年度第一次院發會議修訂
110.11.03 管理學院110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管理學院學術推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之設置，旨在培養學術研究風氣、鼓勵專任教師學術研究，及匯集研究成果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選派召集委員一名，各學系（不含召集委員所屬之學系）推派一位專任教師（含專案教學人員）擔任委員。召集委員及各委員任期一年，視需要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：
一、 統籌辦理及佈達學術研究各類相關活動。
二、 負責「輔仁管理評論」相關之投、審稿及出刊等事務。
三、 彙整分析本院所屬專、兼任教師研究成果概況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另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決議事項需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並經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委員同意，始得成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